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台管市监〔2025〕50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 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农贸市场：

根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商务〔2024〕47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心市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的通知》（泉财企指〔2024〕60号）要求，现将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建设和改造提升。

二、申报注意事项

请相关农贸市场根据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进行项目申报，区市场监管局将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办理，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详见附件）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对虚报、冒领等骗取扶持资金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2.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标准

支持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建设（如无符合条件项目可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且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给予投资费用补助，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0% 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叁份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按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如下：

1. 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2. 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申请表（附件 1）；
4. 农产品市场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5. 农产品市场新建、改扩建项目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6.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承诺表（附件2）；

7.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表（附件3）。

附件：1-1.农产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申报表

1-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1-3.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联系人：刘建顺，电话：0595-27559315）

附件 1-1

农产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主体			
项目简介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万元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盖章）		区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是否涉黑涉恶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